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及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語文研習興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

賽。

二、競賽對象：高一高二各班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語演說 | 每人限時 3 分鐘 | 每班限 1 人(曾參加市賽者，可增額報名) |
| 閩南語演說 | 每人限時 3~5 分鐘 | 自由參加，不限人數 |
| 客家語演說 | 每人限時 3~5 分鐘 | 自由參加，不限人數 |
| 國語朗讀 | 每人限時 2 分鐘 | 每班限 1 人(曾參加市賽者，可增額報名) |
| 閩南語朗讀 | 每人限時 2 分鐘 | 自由參加，不限人數 |
| 作文 | 90 分鐘 | 每班 1~2 人(曾參加市賽者，可增額報名) |
| 寫字 | 50 分鐘 | 每班 1~2 人(曾參加市賽者，可增額報名) |
| 字音字形 | 10 分鐘 | 每班 1~2 人(曾參加市賽者，可增額報名) |
| 閩南語字音字形 | 15 分鐘 | 自由參加，不限人數 |

四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語演說 | 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目準備。 |
| 閩南語演說 | 題目由教學組委請國文科教師擬訂(一二年級題目都相同)，不可帶講稿。 |
| 客家語演說 | 題目及內容自訂，登臺時請自報序號，不可帶講稿。 |
| 國語朗讀 | 登臺前 5 分鐘當場抽題目後準備。高一：第 1 冊文言文、高二：第 3 冊文言文 |
| 閩南語朗讀 | 登臺前 6 分鐘當場抽題目後準備。 |
| 作文 |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題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 |
| 寫字 |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筆墨自備)。 |
| 字音字形 | 每組均為二百字(含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。 |

五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演說 |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 |
| 朗讀 | 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。 |
| 作文 | 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 |
| 寫字 | 1. 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。
2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總平均 3 分
 |
| 字音字形 | 一律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|

六、比賽時間、項目及地點由教務處排訂後公告。

七、獎勵：比賽各項目各年級取前三名給予獎狀獎勵。

八、各組前三名的同學，得經由培訓教師推派，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